



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

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2)第 089 号

致：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宏科技”或“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信达接受胜宏科技的委托担任胜宏科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胜宏科技 2018 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则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作出如下声明：

1、信达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胜宏科技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书面说明，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信达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

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信达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信达对有关数据、结论及其准确性、合理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6、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在勤勉尽责、审核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保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对《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2019 年 1 月 9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变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七）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 242 名授予对象授予的 1,684,08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

(十) 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1,588,5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十一) 2020年9月2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779,149,975股变更为777,561,455股。

(十二) 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234名授予对象授予的2,325,25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

(十三) 2022年6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218名授予对象授予的3,258,72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

(十四)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68,380股限制性股票。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其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2022年7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姚峰、吴志良、苏运阁等2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

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此，公司对上述 25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68,3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定价依据和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一）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二）缩股：P=P₀÷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三）配股：P=P₀×（P₁+P₂×n）/[P₁×（1+n）]

其中：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四）派息：P=P₀-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五）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价格不做调整。”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6.37 元/股。自 2018 年激励计划后，公司未发生过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未对未解锁的部分派发股息，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仍为 6.37 元/股。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其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_____

经办律师：

宋幸幸 _____

石 力 _____

年 月 日